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吳振宏

電話：(02)7736-5877

電子信箱：whiteb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132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113年12月20日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函（附件一
A09000000E_1130132415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辦理114年度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計畫」(簡稱農業部就學金)及相關作業程序案，有關農業部就學金之申復、溢領繳還作業涉及學生權益，併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2月20日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同性質之助學措施(簡稱本部就學補助)多訂有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領之規定，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學生應擇一申領。
- 三、審酌部分學生同時具有本部就學補助及農業部就學金之申領資格，每學期應擇一申領，為避免學生未諳農業部就學金之申復、溢領繳回等作業程序，致延誤辦理本部就學補助之後續作業，爰請各校依農業部函文之說明事項，引導學生向各該權管單位辦理，並協助向校內學生廣為宣導。
- 四、學生或學校如對農業部就學金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農業部就學金之法規及綜合業務諮詢窗口（02-2312-5864）洽詢。



五、檢附農業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)(均含附件)

H3/12/27
15:34:51

裝



訂

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孟穎
電話：(02)2312-5864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angela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4年度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計畫」
（下稱本作業計畫）案，專業服務為「凌誠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」（下稱凌誠公司）承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依規定完成本作業計畫採購程序，自114年1月1日起
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由凌誠公司承攬，其業務包含本部
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系統」（下稱本作業系統，
網址為：<https://fcb.moa.gov.tw/>）維護、請領資格條件
比對及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（下稱本就學獎勵金）款項
撥付等。
- 二、為利本作業計畫運作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事宜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如欲申復本就學獎勵金，農（漁）會受理後可於
本作業系統線上申請，或將申復資料函文至凌誠公司
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10樓之2），凌誠公
司將確認相關請領資格後函轉本部核復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溢領繳回本就學獎勵金，請農（漁）會將款項匯



至凌誠公司之本作業計畫專戶（代碼：0063524合作金庫高雄科技園區分行；帳號：3524871000051；戶名：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備註申請人名稱及農（漁）會名稱。

三、114年度本就學獎勵金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、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」之請領資格條件比對作業，亦委由凌誠公司辦理。

四、本就學獎勵金法規及綜合業務諮詢，可洽本部(02)2312-5864；本作業系統操作諮詢，可洽凌誠公司(07)9703-8988#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恆春鎮公所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各級漁會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2024/12/20
11:33:01